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010
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佳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cjlin1110@mail.afa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7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完整性相關紀錄文件之查核實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7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01070145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為落實查核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紀錄及文件，驗證機構於辦理查驗程序時，應將作業紀錄、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、產品產銷紀錄、生產活動用地、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等各自獨列稽核項目且逐項查檢，並請清楚載明其查核情形，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紀錄文件之完整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